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部：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建立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制度的通知》（湘卫基层发〔2025〕4号）规定，为打造一支“留得住”的村医队伍，确保农村居民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从2025年起建立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制度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5年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对评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村医每月给予800元、500元、300元的补助。收入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各地要按照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。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到人到户补贴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至待遇领取对象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

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补贴资金安排表
(总表不发市县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10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